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旧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评标过程及结果公示

2026 年 10 月 10 日，招标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及招标代理机构（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旧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开标、评标。

一、本工程概况：

1、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对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旧院区进行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其中改造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改造床位约 500 张，主要改造内容为 254 个病房楼多人间（3-8 人间）病房改造为 2 人间及卫生间改造、供电供水系统改造等。本项目完成后，医院床位数保持不变。（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需提供报建、报批、施工全周期所需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承担与之配套的全过程技术服务，包括施工现场技术交底与配合、各阶段验收的施工图设计指导与档案整理、竣工图编制的协助以及其他必要的后续现场技术服务等。

（2）施工图设计范围涵盖室外场地、全部改造楼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专业及专项：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电气专业、医疗专项、室内装饰专项、消防专项、总图配套等的施工图设计。

（3）本项目为施工图设计（不含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4）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3、工期要求：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总工期为 3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至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完成修编，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施工图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2）施工图修编：审图机构出具施工图初步审查意见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

注：①以上施工图设计时间不包括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提出修改并产生的施工图设计调整时间、施工图设计图纸交流、审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时间）、评审的时间（根据任务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②因发包人重大设计变更或医疗专项方案调整，致使工程无法按原计划工期推进的，工期应以合理顺延，具体顺延天数和调整后的竣工日期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③设计单位应强化内部统筹管理，确保各专业设计同步推进、协同校审，不得因某一专业设计滞后而影响整体出图计划或后续施工进度；

④因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成果，导致后续招标工作无法按期开展，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法按期进场开工的，设计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计人逾期违约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及相关赔偿责任。

4、本招标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0000.00 元）。

二、现对本次招标的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公示：

1、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2026 年 10 月 09 日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各专家的职称如下表：

评委代码	职务或职称	专业	备注
评委 1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
评委 2	高级工程师	结构、造价	/
评委 3	高级	结构	组长
评委 4	高级工程师	建筑	/
评委 5	/	/	/

2、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需要提交评审原件时，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递交至开标现场，无原件的不作要求）。

3、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4、系统解密获取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1075479.65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70129.00
3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78690.03

5、本工程评标定标方法为：综合评估法。

6、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经评委评审，3家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具体评审意见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最终评审结果
1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3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形式与响应性评审。经评委评审，3家投标人均通过形式与响应性审查，具体评审意见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最终评审结果
1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3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7、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

（2）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评委组长在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3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n。具体操作如下：

评委专家	抽取号码球	对应下浮系数(%)	算术平均值(%)
评委专家	18	2.7	2.13
	17	2.6	
	2	1.1	

(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进行评分汇总。

8、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和规定，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前 5 名不排序（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由小到大排位）的投标人作为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5 名但满足法定要求时，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均应作为定标候选人：

定标候选人 1：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78690.03 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418583113；

定标候选人 2：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70129.00 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定标候选人 3：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75479.65 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351922007R。

